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1〕42号



8月7日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9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157.9万元，专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第2089999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

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
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

共印5份